



百色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市本级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带宽服务(第
二出口)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百色市分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百色市右江区

签订合同时间: 2025年5月15日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 (甲方):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服务中心

采购计划号:

中标人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百色市分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市本级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带宽服务(第一和第二出口)项目(BSZC2025-C3-990036-BSSZ)

签订地点: 百色市右江区

签订时间: 2025.5.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报价（元）	说明
1	市本级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带宽服务（第二出口）	互联网专用光纤接入（第一年）	349000.00	提供互联网专用光纤接入，基于同步数字传输网络(SDH)、密集波分复用设备(DWDM)等先进光纤数字传输技术组建的宽带核心传送网络，独享 1000M 互联网带宽，含5个公网IP地址及基础版安全专线。
2	市本级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带宽服务（第二出口）	互联网专用光纤接入（第二年）	349000.00	
3	市本级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带宽服务（第二出口）	互联网专用光纤接入（第三年）	349000.00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u>壹佰零肆万柒仟元整</u> （¥ <u>1047000.00</u> 元）				
服务期限：36个月				

**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分标2（第二出口）**

1. 互联网带宽裸机测试，上下行下载速率稳定在1000Mbit/s以上。工作日，在任意终端上，用网络带宽测试工具连续测试，网速稳定在40Mbit/s以上，ping测1M报文时间小于80毫秒。
2. 网络可用率优于99.9%，误码率小于10E-7。
3. 线路丢帧率：小于0.5%，不出现连续丢包。
4. 提供5个互联网公网IP地址。
5. 每季度巡检，并提供检测报告。
6. 配合党政有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
7. 提供互联网出口日常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与网络安全处置服务。
8. 接到故障报告后，30分钟内响应处置，若远程无法解决，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4小时内未解决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12小时内修复使用。若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采购方的网络正常使用。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及建设服务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 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竞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完成,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竞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竞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开始验收的,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甲 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竞标文件 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竞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 可暂缓向乙方付款, 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方可办理 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

决, 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 (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以双方约定时间为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实行预付款制度:

(1) 本项目按年支付, 每年6月30日前支付当年互联网专线年使用费的30%, 即: 人民币金额(大写): 壹拾万肆仟柒佰元 (¥ 104700.00 元); 10月31日前支付当年互联网专线年使用费剩余的70%, 即人民币金额(大写): 贰拾肆万肆仟叁佰元 (¥ 244300.00 元)

(2) 每次请款均需要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 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



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履事宜, 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服务方案;

4、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百色市财政局、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将合同原件一份交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存档并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签字(章): 	乙方签字(章): 
单位地址: 百色市向阳路 13 号	单位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西园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负责人): 江戈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xx2834038@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百色市右江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百色中山支行
账号: 2110600109264001672	账号: 45001676114050502043
邮政编码: 533000	邮政编码: 533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处理故障响应时间:接到故障报告后, 30 分钟内响应处置, 若远程无法解决,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6 小时内未解决的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 12 小时内修复使用。若 24 小时内无法, 排除故障的, 则应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采购方的网络正常使用	
2、质保期责任: 服务期限:3 年,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2025年5月15日	乙方(章):  2025年5月15日